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艳贞女士进行股份质押的书面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周艳贞	是	15,000,000	2016-10-31	2019-10-30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8.70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	15,000,000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艳贞女士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8,756,5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4040%；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周艳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70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61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